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5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5年9月25日下午16: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曾少强、袁建成、全衡现场出席，公司董事曾少贵、于秀峰、郭晋龙、王菊芳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主持，公司监事杨春海、曾少彬、朱宁，董事长助理费金海、证券事务代表庄丽华、证券助理陈志生列席了本次会议。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积极拓宽公司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流贷、固贷、银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暂定为三年。

以上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

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